學術與實務交流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公法研討會 探討稅務議題

提供行政罰有關稅務案件課稅理論與裁罰爭議之研討、溝通平台

【本刊臺中訊】為提供各界對行政罰有關稅務案件之課稅理論與裁罰爭議進行研討與溝通之平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於12月6日合辦「2013公法研討會」，各界人士參與熱烈。

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廖大穎主任共同主持開幕典禮。吳院長表示，稅務案件為行政訴訟之大宗，而關於稅捐之裁罰向有爭議，期望透過研討會，由學術界提供法理基礎，使實務審判更臻完備，進而增進人民對公法訴訟之信賴。

研討會首先由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發表「稅法上的推定、擬制與處罰－從太極門的課稅案件談起」，由吳院長主持，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與談。李教授先從刑事法院所認定的事實，行政法院是否應受拘束談起，再就個案中關於「敬師禮」之性質與當事人「給付目的」進行探求，並對敬師禮可否作為學費之擬制等進行辯證與論述；最後提出「重複擬制之禁止」新命題供參考。至於稅務機關得否於「擬制」後進行裁罰，盛教授認為，若有法律保留應無不可，惟部分稅法規定雖無「擬制」之名而確有「擬制」之實，或有「擬制」之明文，卻非「擬制」，請實務界審判時能多加注意。吳院長亦指出，大法官釋字第650號解釋，已適當回應此議題。

接著由雲林科技大學王服清教授發表「行政罰對『未遂行為』處罰問題之探討」，由臺中高行王德麟庭長主持，警察大學林素鳳教授與談。王教授從行政管制行為應具前瞻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與相關法規認為行政未遂行為之處罰具有必要性，且行政罰與刑罰之本質不同，故著手於行政法規構成要件之實行，不論是否尚未完成實行行為，或實行行為雖已完成，但尚未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結果，應加以處罰。林教授則舉學者見解認為，行政罰須於特別立法下才可處罰未遂犯，恰如刑法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最後由成功大學柯格鐘教授發表「論稅捐規避之規範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由黃茂榮大法官主持，東海大學黃啟禎教授與談。柯教授表示，稅捐規避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非同一，實務界常將其混淆使用，甚或認為無區別。蓋行為人所作的稅捐規避行為，都是出於「真意」而發生法律上效果的意思。反之，若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按民法第87條之規定係屬自始、當然、確定無效。黃教授從古典行政處分之警察法與稅法，說明維護公共安全與課處稅捐應受法律保留之限制，當法律規定不完備時，不能率以解釋函令為之。黃大法官則詳細論述稅捐節省、規避與逃漏之區別，其中，若屬稅捐規避者，對其補稅即可，不該再裁罰，此觀念應廣為宣傳。

提升調解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邀蔡秀男醫師談醫療爭議之調解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增進調解委員之醫療專業知識、醫療調解技巧及處理醫療糾紛之態度，於11月28日舉辦該院102年度第2次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蔡秀男醫師主講醫療爭議之醫療調解，該院調解委員踴躍出席與會。

蔡醫師以日本醫院內專業醫療關懷調解員制度（In-hospital Medical Mediation, Medical Mediators）詳細解說有關醫療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應注意事項，並配合豐富案例說明。他強調處理醫療爭議問題時應秉持中立的態度、關懷雙方當事人；調解是為開啟雙方對話的管道，在資訊互通下透過技巧傳達出雙方的心聲、情緒、主觀認知及需要，進而達成共識、創造醫病雙贏，並無成敗歸責，更無調解績效問題。

蔡醫師指出，醫療行為本身即有風險，然風險並不等於過失；過失須透過舉證證明，著重事實與證據的實證醫學，法官須就個案作因果關係之審酌判斷；而調解則是為了促進溝通以發現爭點、化解糾紛。

吳景源院長於演講後表示，醫療糾紛之調解極為專業，首重醫師之熱心投入參與，期許本次座談對提升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及溝通技巧有所助益，並期盼未來能有更良好的醫療糾紛調解機制。

溫馨時刻



祝福之光

世界各地有不同的宗教，都以接引十方徬徨的心靈為己任。令我由衷欣賞、尊重，隨緣遇合、親近時，也不分彼此地蒙恩受澤。

被祝福、鼓勵、昭啟、撫慰，置身天下大同的理想，共享至真、至善、至美的境界，我感動、感謝！往往淚流滿面……。

圖・文／梁丹丰（名畫家、名作家）

強化少年就業輔導

高少家院與就業機關聯繫座談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少年就業輔導之效能，強化與相關單位之聯繫與溝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日前舉辦就業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由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院長主持，針對少年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計有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訓練就業中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代表，以及高雄少家法院庭長、法官、主任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等相關同仁約40人參加。

陳院長首先感謝各就業機關之積極協助，讓高雄少家法院過去一年順利與少年就業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建立單一聯繫窗口；遴選少年參加各類職業訓練班，受訓期間免學費並按月領取生活津貼，以及建立少年就業媒合轉介制度等。隨後並由張美意保護官報告少年就業輔導相關業務，讓與會機關了解高雄少家法院年度新建立之就業輔導機制及與少年就業機構連結情形。

接著進行提案討論，包含：有關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少年，在安置期滿或停止感化教育出所時，如少年未銜接就學，且家庭仍無法照顧而須獨立生活時，如何協助少年銜接就業輔導或職訓，以利其自主生活；強化該院「楠梓就業服務站行動就業服務台」之個案協助流程及服務內容；以及期盼明年繼續辦理少年參加訓練就業中心職訓班等共8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後作成決議，期使未來少年就業輔導相關業務更能順利推行。

高雄高行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與轄區律師之溝通聯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2月9日召開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邀請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理事長、屏東律師公會湯瑞科理事長及多位律師參加，張瓊文院長率同庭長、審判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與會。張院長感謝各理事長及律師與會，各公會理事長則一致肯定高雄高行在司法行政服務品質上的優質表現。

會議首先由呂佳徵庭長簡介有關大法官釋字第708、710號解釋所衍生有關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之修正重點；另由羅榮全科長報告司法院102年10月25日修正之「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特別提醒律師錄音光碟聲請程序之變更。接著討論律師開庭撞期改訂庭期、遞狀同時繳納裁判費、進入法庭手機關機或改用飛航模式以免影響錄音品質等事項，經熱烈討論達成多項共識。

苗栗地院分享程序監理人實務

【本刊苗栗訊】為強化家事事件法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選任及實務運作，苗栗地院於11月29日舉辦「程序監理人實務分享研習會」，邀請苗栗縣政府勞社處、苗栗地院調解委員、有意擔任程序監理人之律師及相關公益團體與會。

許進國院長致詞指出，程序監理人新制實施時日尚短，有待累積實務，也特別感謝有意擔任苗院程序監理人者之參與。

研習首先由苗栗地院少家庭李太正庭長主講「程序監理人制度簡介」，從程序監理人之比較法、沿革談起，並就選任程序監理人目前所遭遇之困境（例如：列冊人員有限、當事人經濟能力及改進方法）詳細說明。接續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社工部李姿佳總督導談「程序監理人實務經驗分享」，以其自身經驗分享在兒童議題上，如何獲知未成年子女真實意願、訪談注意事項、撰寫報告等實際運作上之問題。最後由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薛凱仁主任心理師談「程序監理人－兒少保護安置事件實務分享」，就其擔任程序監理人所處理之個案情況予以說明。

本次研習會期能讓有意擔任程序監理人之人士，對該制度有更深入之認識，進而妥適解決爭訟事件，落實保障未成年子女或弱勢當事人之權益。

臺南地院與市府合辦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與臺南市政府合辦「102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搶答比賽」，共有臺南市69所國中組成99隊參賽，分南、北二區進行初賽，經過3天競賽，有33隊進入決賽，於日前假臺南市生活美學館進行決賽，經過激烈競爭，前三名分別為忠孝國中「火濺隊」、中山國中「大寶說的隊」、建興國中「淡定皇家」隊。

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至今已舉行7屆，廣獲臺南市國中學生歡迎，已列入12年國民教育推甄評比項目之一。為求公平、客觀、專業，比賽題目由臺南地院提供，現場由臺南地檢3位檢察官及臺南地院少年法庭3位法官分別擔任各場次的法律諮詢及評審委員。比賽採單淘汰制，各隊學生除須具備豐富法律知識外，還需策略運用按鈴搶答取得「致勝先機」或穩健答題「少輸為贏」，才能勝出；經此活動，青少年接觸、學習法律知識，讓法治教育融入基礎教育中，向下紮根。

永然課程
永然103年1
1.預售屋完全操盤實務 共4堂 許
2.不動產仲介務實務 10 共3堂 鄭
3.研習會最新稅規劃、爭 103/1/23下 黃振國總經
4.建物所有權與測量實務 晚起共5堂 李仲泰總經
5.財產移轉理 103/2//25 黃振國總經
6.建築法規應 103/3/13 黃宗源建築
7.疑難共有土實務 103/ 堂 高欽明
上課地點：北號10樓(近火報名：02-23
不動產開發
1.土地開發與 黃宗源著
2.土地開發與 黃宗源著
3.土地開發與 黃宗源著
4.市地重劃實 仲甫編著
5.共有土地處——土地法 高欽明著
6.非都市土地 羅志賢、謝 500元
7.祭祀公業財 高欽明著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萬國雜
192期
財團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